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秋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877***06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2元(5G手機案30M)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門號09877***38號之專案補貼款：

㈠設備賠償款2,200元(5G手機案48M)之釋明文件。

㈡終端設備補貼款12,726元(5G手機案48M)之釋明文件。

㈢賠償專案優惠補貼款3,260元(好速加掛案-家用寬頻)。

㈣電信費用優惠補貼款419元(Netflix加HBO Max雙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